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6-L40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并投资 烟台福山区银河小区北侧地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07年9月28日，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烟台市福山区银河小区北侧地块项目（简称“烟台银河项目”）的土地使用权，挂牌宗地编号为（2007）54号。该地块成交价款为76,400万元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本公司拟在烟台市成立一项目公司，负责对烟台银河项目的开发建设。本公司今后将就项目公司的成立情况做进一步披露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烟台银河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，夹河岸西侧，东至规划用地边界，南至汇福街，西接松霞路，北与盐场街相邻。该项目近邻夹河休闲广场，处于福山区最重要的主干道之一——福海路的东侧，处于松霞路与汇福街的交角处，交通条件优越。目前烟台银河项目地上建筑物已经全部拆除。

四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烟台银河项目议案。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9.56万平方米，地上总建筑面积43.03万平方米，地下不小于4.00万平方米。规划住宅建筑面积41.32万平方米。整个规划方案容积率为2.2，绿化率39%，建筑密度10.97%。该项目规划性质为住宅、商业用地。该项目总投资约260,000万元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获得烟台银河项目的开发权，使本公司又增加一项土地储备。随着项目的开发和销售，该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六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28 日